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 11N228675733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供货商（乙方）：新疆万事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13859号	得力 7390 打印/复印纸	得力 /deli	7390	重量:70g,品牌:得力/deli,幅面:A3,型号:7390,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白,供应商需求响应:	15	箱	180.00
2	[2025]13859号	得力ZF222 刚果河打印/复印纸	得力 /deli	ZF222	品牌:得力/deli,型号:ZF222,颜色分类:白,供应商需求响应:	35	箱	124.00
合同总价(元)		704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零肆拾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3859号	复印纸	50	70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 甲方按以一次性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入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交付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收货信息：

(1) 收货人：臧千超；手机号码：15099069927；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新医路686号新疆科技馆；

(2) 乙方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4.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保养服务，且保养时只收取所需保养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686号

电话：0991-6386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9919026317103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代勇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99号1栋2层

电话：182409620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北兵团支行

账号：3070390104000419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